

为了保持原地方既得利益,逐步达到改革的目的,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还是以 1993 年的收入为基数核定。1994 年以后,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递增率按本县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 1 比 0.3 系数确定,即上划两税增长 1 个百分点,对本级的税收返还增长 0.3 个百分点,如本年两税上划收入达不到上年两税上划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补助。

分税制改革后,中央集中的那一部分财力除了保证中央财政公共需求外,还有一个再分配的职能,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各级政府的收入能力和支出需求有较大差异。因此,需要建立一种实现各地服务能力均等化为目标的科学、规范的资金再分配制度,那就是转移支付制度。1996 年,中央和省、州都全面出台了过渡时期转移支付制度,以科学、公正、公开、规范的特点受到了各地欢迎,激励了各地推行分税制的积极性。同时,为了保证分税制的顺利实施,中央和各级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措施,解决了改革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

以分税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体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它既增加了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又注重兼顾地方的既得利益,充分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在这个体制下,省、州财政每年都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得荣县财政的大力支持,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中央保证各地区 2001 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地方 50%。2003 年起中央 60%,地方 40%。

第四节 管 理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外资金的自主性、分散性特点,在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由财政将单位预算外资金集中专户储存进行代管。1994 年,得荣县成立检查预算外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对全县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摸清预算外资金底数,规范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1991 年全县达 157.69 万元;1992 年为 204.74 万元;1993 年为 97.57 万元;1994 年年终滚存结余 16.83 万元;1995 年对转 19.07 万元;1996 年收入为 168.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37 万元,增长率为 90.37%;1997 年滚存结余为 47.19 万元;1998 年收入为 80.32 万元;1999 年年终滚存结余 33.51 万元。

二、财务管理

(一) 经费管理

1991~200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采用定员、定岗、定标准的办法,实行预

算包干、“零基预算”制度。即每年均以零为基础按实际需要编制支出预算的方法,年初由县政府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草案),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首先保证工资支出及农业、教育、科技的投入,对公务费实行限额控制,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对会议费等公用经费和一切非生产性支出进行压缩。1992年,得荣县县境内区乡工作人员开支差旅费一年250元,超支不补,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在县境内一律不报销。1995年,再次规定工作人员借支差旅费:不带车:康定300元,成都500元;带车:康定150元,成都250元。车辆:康定1500元,成都3000元。并且从1992~1997年得荣县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每年的7、8、9三个月中均要安排全县在职职工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工作人员搞“创收”,“创收”人员在此期间停发工资。得财(1992)10号下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创收任务的通知:在职人员人平150元,共113700元;1995年得荣县委下发了(1995)05号文件对1995年创收工作作了详细规定:要求人均创收300元,人平上缴30元,由县委办专户储存,凭县长一支笔审批使用,主要用于补充办公费用、订购报刊和改善职工福利等。1998年开始,取消全县所有人员的下乡补助。

(二) 公医管理

1993年,出台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及退休职工公费医疗费的管理办法。在全民所有制医院住院治疗,凭票报销,工龄在1~10年报销50%,11~20年报销60%,21年以上的报销70%,退休人员按100%报销;门诊报销:1~5年的50元,6~10年的70元,11~15年的90元,16~20年的110元,21~25年的130元,26~30年的150元,31~35年以上的170元,退休人员200元。从1993年1月1日起执行,原公医管理办法同时停止。2001年10月开始,得荣县又对公费医疗进行改革,实行国家财政负责一部分,个人承担一部分。

得荣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财政直付从2000年7月开始试行,年底前全县实现财政直拨工资。

三、国有资产管理

1992年,县财政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股,加强并行使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从1993年开始,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财产进行了清理,明晰了产权,发放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表 14-13 得荣县 1992 年产权登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大类代码		732	331	881	751~752	780	151			
行业		运输业	电力工业	电影事业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	森林采运业			总计
汇编企业户数	1	1	1	1	2	2	1	0	0	8
利润总额	2	-1.4	2.43	-1.03	-26.5	0.75	36.2			10.45
资产总额	上年	3	60.93	136.8	26.39	636.08	82.26	39.9		982.36
	当年 小计	4	69.11	393.9	29.27	1226.07	84.75	86.6		1889.7
国有资产总额	上年	7	56.76	134.2	25.01	423.36	32.06	1.44		672.83
	当年	小计	8	68.49	368.81	28.3	518.01	33.83	50.8	1068.24
		固定	9	45.93	350.71	10.68	191.85	13.73	8.6	621.5
		流动	10	3.34	1	14.72	150.73	7.24	3	180.03
		专用	11		17.1	2.82	174.85	12.86	39.2	246.83
		专用拨款	12				0.58			0.58
		其他	14	19.22		0.08				19.3
国有资本金总额	上年	16	54.06	141.1	26.55	476.87	27.64	4.6		730.82
	当年	小计	17	64.86	355.1	10.97	384.89	25.56	13.1	854.48
		国家流动	18	3.34		0.3	147.82	1.65	3	156.11
		企业流动	19	0.8	1		2.91	5.59		10.3
		国家固定	20	45.93	350.7	10.68	191.85	13.73	8.6	621.49
		更改	21	-4.43	3.4	-0.09	41.73	4.59	1.5	46.7
		专用拨款	22				0.58			0.58
		其他资金	23	19.22		0.08				19.3
实有资金	小计	24	68.49	368.81	28.3	518.01	33.83	50.8		1068.24
	国资总额	25	68.49	368.81	28.3	518.01	33.83	50.8		1068.24

1996 年,对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作出规定。

2000 年,得荣县对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要求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资产登记、转让、变更、出售、报损等需国资部门批准。

2003 年,县粮油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实现了职工身份的转变。

2005 年,将易爆、农机、物资公司通过出让国有净资产、转变职工身份,改制为民爆、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2006 年,县民贸公司由于资不抵债,依法实施破产。其抵押资产由政府依法

收取土地出让金后偿还农行得荣县支行、扶贫开发办、社保局、得荣县地方税务局四家债权人的部分债权。符合退休和内退条件的职工、遗属移交社保部门。

四、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始于1985年。1991年开始,大检查工作增加了检查“小金库”内容。检查分为自查和重点检查。自查就是由各单位、各企业自行组织,按照上级部署进行自查自报自纠;重点检查就是由检查组根据排定的重点单位进行抽查,抽查面历年均大于40%。据统计,1991~1998年,共查出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计285 677元,根据不同情况,按有关规定分别进行了处理。1998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得荣县取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



第二章 国税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税种收入

一、机构

1994年,新税制实施前称得荣县税务局。是年10月,国税、地税分设。得荣县国家税务局,下设三股一所:综合管理股、业务股、人事宣教(办公室)股和松麦税务所。

1996年,县国家税务局下设一股两局:人事宣教(办公室)股、稽查局、征收分局。

2003年,县国家税务局进行机构改革。设有行政综合股、法制征管股;保留稽查局机构,配置专职稽查员。

2005年,县国家税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税源管理股、计划征收股、信息中心,直属机构稽查局。

二、国家税种收入

得荣县国家税务局1994~2005年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共854.3万元。

表 14-14 得荣县国家税务局 1994~2005 年工商税收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94	67.8	2000	54.8
1995	77.57	2001	90.4
1996	75.7	2002	57.54
1997	60.3	2003	83.18
1998	67.1	2004	98.29
1999	56.3	2005	65.32